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 文件

沪绿容〔2025〕128号

关于印发《上海市“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涉林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供电公司，超高压分公司：

为有效化解本市输配电设施与林业资源安全矛盾，排查整治“树线矛盾”及林电设施安全隐患，构建林电安全协同治理长效机制，现将《上海市“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实施。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上海市“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

为全面加强新形势下森林防灭火工作，统筹城市发展与生态安全，有效化解输配电设施与林业资源安全矛盾，构建林电安全协同治理长效机制，严格压实属地责任，落实行业监管职责，全面排查整治“树线矛盾”及林电设施安全隐患，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国家能源局、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关于印发<“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林木与电力线路等公用设施安全管理的实施意见》，开展“林电共安”攻坚战三年行动，特制定本行动方案。至2027年底，力争用3年左右时间基本完成“树线矛盾”、林地内用电企事业单位电力设施隐患整治，提高预防和控制森林火灾的能力，有力保障电力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一、基本原则

(一) 坚持安全第一。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和森林资源安全作为首要目标，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对林地输配电设施进行全面排查，聚焦树线矛盾区、老旧线路等高风险点位开展优先整治。

(二) 坚持依法治理。严格遵循《森林法》《电力法》《森林防火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例》《电力设施保护条

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谁拥有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

（三）坚持闭环管理。建立隐患清单，明确整改责任、措施和时限，通过定期维护、除险改造等方式开展排查整治，整改完成后严格验收，确保隐患消除，未达标者“回炉”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建立定期巡查、隐患通报和风险研判制度，防止问题反弹。

（四）坚持务求长效。直面问题隐患，坚持边查边改，实施工程改造、管理优化及生态修复多种措施，统筹规划设计、建设、运维等环节，落实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实行长期推进，彻底消化存量隐患。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排查隐患风险

以区级行政区为单位，林业主管部门、电力运维单位协同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穿越林地内所有输配电设施进行排查摸底，重点排查生态廊道、森林公园、开放休闲林地、重要输配电通道等区域。

1. 排查危及林地生态安全的各类输配电设施隐患：重点排查线路设备结构安全性隐患和缺陷，及时发现输配电线路及附属设施老化等质量问题；排查线路设备与森林的安全距离不足、交叉跨越等隐患；排查林地内用电企事业单位私拉乱接电线等隐患。

2. 排查危及电网安全的森林火灾隐患：重点排查高危区域输配电线路及附属设施周边可燃物载量大、清理不到位，防火设施损坏等隐患；排查输配电线通道林地违法种植超高树木，电力通道内及周边野外火源隐患（上坟祭祖、秸秆焚烧、计划性烧除、电力施工用火等）等问题。

（二）分类整治突出问题

落实属地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坚持所有者是风险隐患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所有人和使用人安全责任。

1. 对存在私拉乱接电线，危及森林安全的，要立即停用、依法拆除。

2. 对树线距离不足、影响输配电线安全运行的，要及时清理；需要采伐林木的，依法办理采伐许可。当发生危及电力设施安全运行的突发事件时，电力运维单位可以先行修剪、砍伐树木，并在规定时间内向林业主管部门报告并备案。

3. 对输配电线通道及周边区域超高树、倒伏树及易燃物等隐患及时清理。

4. 建立电力运维单位与林业部门协同共建机制，对于高压走廊（重要输电通道）穿越林地的，鼓励电力运维单位与属地林业主管部门通过线下土地综合利用方式，共同开展低矮耐火树种置换等工作，共同推进防火通道等林火阻隔系统建设。

5. 对电力通道内野外火源要通过禁止烧荒、规范祭祀等方式管控。加强计划烧除管控，不得在重要输配电线通道

和周边区域开展计划烧除工作。

6. 对设备线路老化的，电力运维单位要及时除险改造。
7. 开展大风预警常态化分析研判，加强大风等异常天气预警，提前开展树木紧急修剪、加固，在大风等极端天气下，经研判确有需要的高危区域申请线路停运避险，事后应加快隐患治理。

（三）建立隐患清单

各区要建立群防群治、末端发力、终端见效的工作机制，实行责任与任务承诺书的“三清单一承诺书”制度。隐患整改责任主体与隐患督查责任主体签订责任和任务承诺书，落实“一问题一登记、一类别一台账、一整改一销号”机制。各区林业主管部门将“三清单一承诺”信息录入国家森林草原防火感知平台“林电共安模块”备查。

（四）健全长效管理机制

严控增量风险，加强日常检查，运用卫星遥感、智能监控等现代科技手段，提升火灾火情监测预警能力。对重点部位，采用无人机巡视等科技手段，提升智能化运维质效。建立林业与电力部门联合巡查和预警机制，基层电力运维单位与乡镇林业站、林场、护林员队伍密切配合，定期开展联合宣传巡检、防火演练。共享火灾监测数据，通过部门联动实现林区电力设施安全闭环管理，形成“树线矛盾”隐患动态清零常态化机制，坚决遏制输配电设施隐患引发火灾事故和森林安全隐患影响电力安全运行，实现“林电共安”。

三、时间安排

（一）隐患排查工作试点阶段（2025年8月-2025年12月）

开展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林电安全隐患，形成问题隐患清单。选择部分工作基础较好的区开展试点，针对排查发现问题，先行开展林电矛盾隐患整治，消除问题隐患，并实行销项管理，形成工作闭环。

（二）全面整治基本完成阶段（2026年1月-2027年12月）

总结推广试点区经验，全面推进隐患整治工作，对照问题隐患清单，明确整治时间节点，基本完成林电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并定期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效。

（三）巩固提升全面总结阶段（2028年1月-2028年3月）

全面总结分析专项整治行动落实情况，巩固整治效果，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经验，构建长效管理制度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公共安全治理和服务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实施

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及相关单位共同负责组织“林电共安”攻坚行动，统筹协调落实工作方案，组织开展督导评估，协调解决攻坚战中的重大问题。工作中建立责任分工和联络员制度，明确人员分工、各部门工作责

任。重要事项按程序请示报告，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各区各单位每季度末 20 日前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当季度工作开展情况，每年 12 月 20 日前做好工作梳理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上报。

（二）明确责任分工

林业主管部门履行森林防火工作监管责任，负责协调林木采伐限额，协助办理相关行政审批，针对林区“树线矛盾”问题，协助并督促电力运维单位及属地政府整改落实。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履行电力设施隐患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组织对林区的电力设施和电力建设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监管与检查维护，排查治理问题隐患。林地管护单位负责做好辖区内电力线路保护区和电力设施周边林木、植被日常清理以及易燃物清理等工作。工作中出现区级无法处理的矛盾时，可提级管理，由市级部门统筹协调解决。

（三）强化督促指导

各级林长办发挥林长制巡查监管作用，市级林业、电力企业加强对区级部门工作指导，督促工作进度和质量，对隐患排查治理不力等问题及时通报、约谈，坚决杜绝排查治理走形式、走过场；对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及时下发督查通报，要求按照问题清单，督促责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对不能立即整改的重大隐患，要认真甄别跟踪，行业主管部门要挂牌督办，确保问题隐患整改到位。

联系人：市林业局 黄卓 18116327258

市电力公司 许 强 13310025480

- 附件： 1. 责任清单（参考格式）
2. 任务清单（参考格式）
3. 督查清单（参考格式）
4. 安全责任和任务承诺书（参考格式）
5. 林地输配电设施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台账
6. 林电共安”攻坚战任务责任督查清单及承诺
7. 上海市“林电共安”专项行动人员联络表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国家林草局防火司，市林业总站。

